

中国古典文化大系

商君书

译注

周晓露 译注

上海三联书店

中国古典文化大系

商君书
译注

周晓露 译注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君书译注 / 周晓露译注.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4.1

ISBN 978-7-5426-4374-2

I. ①商... II. ①周... III. ①商鞅变法②《商君书》—译文③《商君书》—注释 IV. ①B2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17353 号

商君书译注

译 注 / 周晓露

责任编辑 / 陈启甸 王倩怡

特约编辑 / 张红丽

装帧设计 /  灵动视线

监 制 / 吴 昊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 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http://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021-24175971

印 刷 / 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960×640 1/16

字 数 / 88 千字

印 张 / 14.75

ISBN 978-7-5426-4374-2/D · 227

定 价: 25.80 元

前 言

商鞅，是战国时代著名的政治家，法家的代表人物之一。他是卫国国君的后裔，姓公孙氏，名鞅。因此又被称作卫鞅、公孙鞅。后因率领秦军打败魏国，获封于商，号为“商君”，故称之为商鞅。商鞅年少时就喜好刑名之学，曾在魏国国相公叔痤处担任中庶子一职，受到公叔痤的赏识。公叔痤去世后，商鞅听闻秦孝公的求贤令，于是西入秦，被孝公重用并在秦国实行变法。推行变法十年后，秦国百姓富足，社会安定，国力大增，以至于周天子都赐祭肉给孝公，表示对秦国地位的肯定。

但商鞅变法也触犯了秦国诸多权贵，导致“宗室贵戚多怨望者”（《史记·商君列传》）。如太子犯法，商鞅就处罚了太子的师傅公子虔、公孙贾，后公子虔又犯法，商鞅对其施行了割鼻的酷刑。或许正是因此，在秦孝公去世后，公子虔等人诬告商鞅谋反，最终商鞅被车裂而死。

从古至今，人们对商鞅的评价褒贬不一。李斯就说：“孝

公用商鞅之法，移风易俗，民以殷盛，国以富强，百姓乐用，诸侯亲服，获楚、魏之师，举地千里，至今治强。”（《史记·李斯列传》）司马迁则认为：“商君，其天资刻薄人也。”（《史记·商君列传》）即认为商鞅严刑峻法、残忍少恩。《汉书·食货志》记载：“及秦孝公用商君，坏井田，开阡陌，急耕战之赏，虽非古道，犹以务本之故，倾邻国而雄诸侯。然王制遂灭，僭差无度。庶人之富者累巨万，而贫者食糟糠；有国强者兼州城，而弱者丧社稷。”由此可知，班固认为商鞅变法破坏了井田制，加剧了百姓的贫富悬殊和诸侯国间的相互兼并，严重影响了社会安定。汉昭帝时的贤良文学派也指责商鞅“以重刑峭法为秦国基，故二世而夺”（《盐铁论·非鞅》），认为商鞅严刑峻法是导致秦国灭亡的重要原因。苏轼也持类似观点，他说：“秦之所以富强者，孝公务本力穡之效，非鞅流血刻骨之功也。而秦之所以见疾于民，如豺虎毒药，一夫作难而子孙无遗种，则鞅实使之。”（《东坡志林·论商鞅》）将秦国富强的原因归结为秦孝公重视农业，而将秦灭亡的原因归结为商鞅的刻薄寡恩。王安石在《商鞅》一诗中说：“自古驱民在信诚，一言为重百金轻。今人未可非商鞅，商鞅能令政必行。”即是赞扬商鞅赏罚分明，取信于民，因而能令出必行。由上可知，对商鞅及其变法的评价可谓众说纷纭。

《商君书》又称《商君》《商子》，集中体现了商鞅变法的主要思想。此书是法家学派重要的代表作，《汉书·艺文

志》著录 29 篇，现存 26 篇，其中两篇仅存篇名，内容已佚。一般认为，该书由商鞅及其后学的著作汇编而成，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就说：“殆法家者流，掇鞅余论，以成是编。”《商君书》主要论述了商鞅一派的变法思想和具体措施，下面我们仅择其大要进行介绍。

商鞅认为“世事变则行道异也”，即应当根据时势的变化来采取相应的治国策略。而有感于“今世强国事兼并，弱国务力守”的社会现实，商鞅将农战政策视为变法的重点，认为只有大力发展农业，重视加强军事实力，才能令国强民富，从而在“争于气力”（《韩非子·五蠹》）的乱世中占据有利位置。为此，在《垦令》《农战》等篇中论述了各种鼓励百姓务农的措施，如肃清吏治，限制商业、手工业，将山林、湖泽收归国有等，尽可能地令百姓“归心于农”，将民力集中于发展农业生产上。不仅要集中国内民力从事农业生产，《徕民》篇甚至提出实行优惠政策，吸引秦国以外的百姓来秦务农。与此同时，将农业生产和对外作战有机结合。有战事发生时，秦国上下男女老幼全民皆兵，且被编为三军，协同作战；无战事时，百姓则从事农耕。这一农战结合的策略能够最大限度地役使民力，保证国家的正常运转。此外，商鞅还特别重视有关作战的具体战略、战术。《战法》《兵守》篇就专门论述了用兵策略和防御方法，足见商鞅对军事的重视程度。

农战政策作为基本国策确定下来后，如何保证其彻底推

行则成了当务之急。对此,商鞅针对“人情好爵禄而恶刑罚”的人之天性来实施赏罚,推行法治。一方面,奖励农战并严格遵循利禄官爵均出于农战一途的原则,杜绝与“公法”相对立的凭借“私议”“私德”获取爵禄的行为;另一方面,对作战失败、畏战者严惩不贷。如对于怯战退缩的士兵施行“千人环睹,黥劓于城下”的刑罚,即在千人围观下,在城下处以在脸上刺字或者割鼻的酷刑,甚至对围攻敌国城池失败者处以斩首之刑。虽然运用严格的赏罚手段能够促使百姓或主动、或被动地从事农战,但这也从侧面反映出商鞅一派“重罚轻赏”并试图“以刑去刑”的法家式“法治”理念。或许正是因此,才致使司马迁的父亲司马谈对法家做出“一断于法”“严而少恩”“可以行一时之计,而不可长用也”(《史记·太史公自序》)的评价。

《商君书》所涉及的问题相当广泛,既有治国方针的理论阐述,又有具体法令法规的记述。其中一些思想独具特色,发人深省。如治国要“能抔力,能杀力”,既能集中民力,也要能消耗民力;“无宿治”的措施则有利于提高政府办事效率;《徕民》篇指出招徕邻国百姓,既有利于本国的农业生产,又能削减敌国兵力。此外,《境内》记载了秦国的一系列制度,主要有户籍制度、仆役分配、奖惩制度等。其中,尤为详细地记述了军功奖励办法,突出地反映了秦国“上首功”的特色。《垦令》则提出二十条措施,使百姓投身到农业生产中,其中诸多措施对中国古代的重农抑商传统产

生了重大影响。

由于《商君书》内容丰富且非出自一人之手，因此其体例、文风不一。《更法》为典型的论辩体，《农战》《开塞》《画策》《外内》等篇为政论体，《垦令》《境内》则是对秦国政令的诠释。多数篇章语言简洁质朴，说理性极强，但少数篇章也运用了比喻、排比、对比等修辞手法，如《徕民》篇就运用了“齐人有东郭敞者”的寓言，《禁使》篇以驹虞和马为喻等，以此增强文章的生动性。

《商君书》版本不一，本书以通行本清人严可均的《商君书校》为底本，并参照近人朱师辙《商君书解诂》、蒋礼鸿《商君书锥指》、高亨《商君书注译》，对少数几处做了校改。由于学识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周晓露

2013年8月

目 录

前 言	1
更法第一	1
垦令第二	9
农战第三	28
去强第四	44
说民第五	57
算地第六	68
开塞第七	83
壹言第八	93
错法第九	99
战法第十	106

立本第十一	110
兵守第十二	113
斬令第十三	118
修权第十四	127
徠民第十五	134
刑约第十六	146
赏刑第十七	147
画策第十八	159
境内第十九	172
弱民第二十	181
御盗第二十一	191
外内第二十二	192
君臣第二十三	196
禁使第二十四	201
慎法第二十五	207
定分第二十六	213

更法第一

题解

本篇为《商君书》开篇之作，据《史记·秦本纪》记载：“三年，卫鞅说孝公变法修刑，内务耕稼，外劝战死之赏罚，孝公善之。甘龙、杜挚等弗然，相与争之。”秦孝公三年，商鞅劝说孝公实施变法，遭到甘龙、杜挚等人的极力反对，双方围绕“变法”“更礼”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辩论。最终，由于秦孝公对商鞅的支持，秦国颁布了“垦草令”，从而迈出了变法的第一步。本篇即是对此次辩论过程的详细记录。

孝公平画^①，公孙鞅、甘龙、杜挚三大夫御于君^②。虑世事之变，讨正法之本，求使民之道。

君曰：“代立不忘社稷^③，君之道也；错法务明主长^④，臣之行也。今吾欲变法以治，更礼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议我也。”

注释

①平画：评议，谋划。平，通“评”。画，通“划”。

②公孙鞅：即商鞅。姓公孙，名鞅，卫人，又称卫鞅。后封于商，又称商鞅、商君。御：侍奉。

③代立：指继承君位。

④错法：实施法令。错，通“措”。主长：君上（高亨说）。

译文

秦孝公与大臣们评议谋划治国之策，商鞅、甘龙、杜挚三位大夫陪同在侧。他们分析时势变化，探讨治国的根本法则，寻求役使百姓的方法。

孝公说：“继承君位不忘国家社稷，这是为君之道；实施法令制度以期显明君主的权威，这是为臣之道。现在，我想通过变法来治理国家，通过更改礼制来教化百姓，却又担心天下人议论我。”

公孙鞅曰：“臣闻之：‘疑行无成，疑事无功^①。’君亟定变法之虑^②，殆无顾天下之议之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见负于世；有独知之虑者，必见骜于民^③。语曰：‘愚者暗于成事，知者见于未萌。’‘民不可与虑始，而可与乐成。’郭偃之法曰^④：‘论至德者不和于俗，成大功者不谋于众。’法者，所以爱民也；礼者，所以便事也。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

孝公曰：“善！”

注释

- ①疑：迷惑，犹豫不定。成：成功。《史记》作“名”。
- ②亟ji：赶快，急速。
- ③訾áo：通“訾”，诋毁，怨恨。
- ④郭偃：据《国语》记载，郭偃即晋大夫卜偃，掌管卜筮之事。

译文

商鞅说：“臣听说：‘行动犹豫不决不会成功，做事迟疑不定没有功绩。’请君主迅速决定变法的策略，大概可以不用顾虑天下人的议论。况且有行事高于常人者，本来就常被世俗之人错误地对待；有特殊智慧的人，一定被民众所诋毁、怨恨。俗语说：‘愚昧的人对于已经结束的事情尚且不清楚，而有智慧的人在事情发生前就已经知道结果。’‘不能和百姓一起思考谋划开始时的决策，但可以和他们分享最终的成果。’郭偃的法度曾说：‘谈论最高尚道德的人不和世俗同流，建立伟大功业的人不与一般人谋划。’法令，是用以爱护百姓的；礼制，是使人们行事适宜、恰当的。所以圣人如果能令国家强大，不必仿效旧法；如果有利于百姓，不必因循古礼。”

孝公说：“好！”

甘龙曰：“不然。臣闻之：‘圣人不易民而教^①，知者不变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劳而功成；据法而治者，吏习而民安^②。今若变法，不循秦国之故，更礼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议君，愿孰察之^③。”

注释

- ①易：改变。民：指民俗。
②习：通晓，熟悉。
③孰：同“熟”，反复，审慎。察：考虑。

译文

甘龙说：“不是这样。我听说：‘圣人不会改变百姓已有的习俗而进行教化，智者不会改变旧有的法度而治理国家。’因袭已有的习俗来教化，不必很辛苦就能取得成效；根据旧有的法度治理国家，官吏们驾轻就熟，百姓也安适。现在如果变更法度，不因循秦国旧有的法制，变更礼制来教化民众，我担心天下人会议论君主您，希望您审慎地考虑这件事。”

公孙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于故习^①，学者溺于所闻。此两者，所以居官而

守法^②，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礼而王^③，五霸不同法而霸^④。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⑤；贤者更礼，而不肖者拘焉。拘礼之人不足与言事，制法之人不足与论变。君无疑矣。”

注释

- ①常人：遵守常道不变的人。
- ②居官：担任官职，在位。
- ③王 wàng：成就王业。
- ④五霸：即春秋五霸，一般指齐桓公、晋文公、秦穆公、宋襄公、楚庄王。后一“霸”字作动词，把持王者之政教（郑玄说）。
- ⑤制：受制，被控制。

译文

商鞅说：“您所说的这些话，是一般的世俗言论。固守常规的人固守旧有的习俗，老学究们拘泥于他们听过的道理。这两种人，只能让他们担任官职而遵守已有的法令，却不能同他们讨论变更法度的事情。夏、商、周三代礼制不同却成就了王业，春秋五霸法度不同却能把持天子的政教而称霸诸侯。因此，聪明人创制法度，而愚蠢的人却被法度所控制；贤能的人变更礼制，无能的人却被礼制所束缚。受礼制束缚的人，不足以和他们讨论政事，受旧法制约的人不足以和他们商量变法。请

国君不要再迟疑不决了。”

杜挚曰：“臣闻之：‘利不百，不变法；功不十，不易器。’臣闻：‘法古无过，循礼无邪^①。’君其图之^②。”

注释

①邪：偏斜，不正。

②图：思考。

译文

杜挚说：“我听说：‘没有百倍的利益，不会变更法度；没有十倍的功效，不会变换使用的工具。’我还听说：‘效法古代的法度没有过错，遵循旧有的礼制不会偏斜。’请国君仔细考虑这件事。”

公孙鞅曰：“前世不同教^①，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复^②，何礼之循？伏羲、神农教而不诛^③，黄帝、尧、舜诛而不怒^④，及至文、武，各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⑤，兵甲器备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汤、武之王也，不循古而兴^⑥；殷、夏之灭也，不易礼而亡。然则复古者未必可非，循礼者未足多是也。”

君无疑矣。”

注释

- ①教：政教。
- ②复：重复。
- ③诛：施用刑罚。
- ④怒：猛烈、过分。
- ⑤宜：事宜。
- ⑥循：严万里将“循”改作“修”。修，遵循，学习。

译文

商鞅说：“以前的朝代政教各不相同，应当效法哪个朝代的古法呢？历朝历代帝王的法度不相重复，应当遵循哪一种礼制呢？伏羲、神农施行教化而不施用刑罚，黄帝、尧、舜施用刑罚而不过度，到了周文王、周武王时期，他们各自顺应时代而建立法度，根据社会实际情况而制定礼制。礼制和法度都是根据时势来制定，法令条文都应当顺应当时的社会事宜，兵器装备的制造也都要方便使用。所以我说：‘治理国家不需要遵循同样的方法，只要有利于国家不一定要效法古代。’商汤、周武王成就王业，不是因为他们遵循古制才兴盛；商朝、夏朝灭亡，也不是因为他们改变旧礼才亡国。既然如此，那么违反古制的人不一定要受到批判，遵循旧礼的人也不一定值得大肆赞扬。请国君不要再犹豫了。”